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石棉特约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32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只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内部的石棉的物质损失:火灾、爆炸、雷击、暴风雨、冰雹、车辆、飞机或船只的直接碰撞、暴动或民众骚乱、恶意行为或防火设备的意外泄漏。

本承保责任应符合以下限制:

- (一) 上述建筑物必须因本合同项下投保列明风险造成的损失;
- (二) 该列明风险必须是导致石棉损失的直接且唯一的原因;
- (三) 被保险人必须在该列明风险第一次对石棉造成损害时便立即向保险人报告损失及费用。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终止 12 个月以后第一次向保险人报告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对于因下列原因导致石棉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石棉的错误;
- (二) 未因列明风险造成物质损害的石棉,包括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未受损石棉提出的指示或要求。